

民國二十五年一月

黃埔商埠籌辦處治港闢埠計畫

黃埔商埠籌辦處印

黃埔治港闢埠籌辦意見

委員羅文幹提案

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奉

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派充治河委員並兼籌辦黃埔商埠事宜奉委後即於十二月六日黃埔在長洲舊海軍學校地址成立籌辦處開始辦公經將關於黃埔闢港卷宗逐一調閱一面工程師博恩等研究治港計劃在未經調卷查閱以前已先由施工工程師擬具第一次報告書增加考察又續擬第二次報告書及圖案先後具繳核辦前來經本委員詳細審查並附意見如下

一、工程計劃

查黃埔開闢港埠初由民國十四年本會柯工程師先擬第一次計劃經迭次審核未用計十一年又由李技士文邦擬過第一次計劃於二十三年經本會提出議決通過並函奉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核准備案復於二十四年李技士文邦再擬三種計劃及速成辦法本會議決通過此爲關於黃埔開闢港埠最後之計劃本委員奉令籌辦後查核李技士文邦工程計劃其施工辦法及施工程序固多妥善至堪欽佩惟本委員意見以爲尙有須稍加斟酌

理者

甲、施工程序

查李技士文邦所擬計劃係先注重開埠然後注重海港故計劃中之第一期至第二期先從事樁堤建築馬路貨倉及其他舖戶與設立市場至第三四期始將進口水道濬深以本委員研究結果似應先行濬深海港使大船隨時可以駛進有大船停泊則貨物自然增多貨物能接駁陸運利便運輸自可續漸繁榮商務暢旺當然成埠如果先有埠而無深水海港大船不能駛入雖有碼頭無船停泊雖有貨倉無貨起運一切商務則不能發展徒有其埠亦屬無用其程序先後之不同詳細理由見（施工程師第一次第二次報告書）本委員擬照施工程師計劃施行至辦法仍分四期辦理其第一期先注重水道測量及築接粵漢鐵路小碼頭第三四期一面挖坭一面再築碼頭貨倉及其他設備緣水道須先測量然後知水道之深淺知水道深淺濬港工作始有標準應請本會再行決定（附李技士四期工程概述及三種計劃速成辦法施工程師四期工程計劃）

李技士四期工程概述

第一期成立黃埔港雛形 於蟹山珠崗村魚珠砲台及牛頭嘴之前岸由魚珠壩之東至魚珠

砲台之南築鋼樁堤岸四千二百英尺建貨倉六座以成商港之雛形

第二期發展黃埔港爲世界三等港及一埠 保持黃埔現在進口水道在盛潮低水度下二十英尺之深度船舶之食水十八英尺者可隨時行駛其食水由二十三英尺以至二十五又小數二五英尺均可俟潮漲時駛入在港內建鋪戶設市場闢港業區以爲貿易及運輸之地

第三期發展黃埔港爲世界二等港及一小城市 挖深進口水道深度至盛潮低水度下二十七英尺(挖坭約七·九二四·〇〇〇立方米突)使船舶食水二十五英尺者隨時可以駛進黃埔其食水三十英尺以至三十二又小數二五英尺者均可俟潮漲時駛入在港內展拓港業區並開闢住宅區小商業區及輕便工業區建立港市政府重要辦公樓宇

第四期完成黃埔港爲世界頭等港及一大城市 繼續挖深進口水道至盛潮低水度下三十英尺(再挖坭約四·一九八·〇〇〇立方米突)使船舶食水二十八英尺者可隨時駛入黃埔港其食水深度由三十三英尺以至三十五又小數二五英尺者均可候潮漲時駛入在港內發展港業區住宅區小商業區大商業區輕便工業區笨重工業區及港市行政區等築鉄軌與粵漢鐵路接駁加築堤岸貨倉碼頭及船塢以成一完備之港市(請參照船之大小與食水船之載重與食水及威爾總統船之載重與食水各種關係表)

李技士三種計劃

第一種計劃擬于蟹山至魚珠砲台之前岸築鋼板樁堤岸四千二百呎建鋼鐵貨倉六座挖去黃埔灣內淺沙填高堤內地台展築中山公路由蟹山至堤邊建築黃埔公路由廣州經獵德員村而至魚珠預算需毫銀六·六七五·八六〇元

第二種計劃擬擇魚珠砲台之前河床較深一段先建築鋼板樁一千呎徵收土地一〇三·六華畝展築中山公路由蟹山至堤邊復向東築馬路一條與堤綫平行及馬路四條與堤岸綫垂直共長五千六百呎填高堤內地台建築鋼鐵貨倉一座預算需毫銀一·五一四·六一〇元

第三種計劃擬用杉椿木料建築丁字形碼頭二座伸出水深在盛潮低水度下二十三英尺處徵收土地一〇三·六華畝填高岸內地台築路五千六百呎建築磚牆木架貨倉三座預算需毫銀四六三·四九〇元

速成辦法

黃埔關港之議倡之既久籌備亦已多年測量登記亦已先後辦理惟建築未有若何進行者蓋因鉅款難集小善不爲致此偉大建設基礎未奠無從做起殊屬可惜爲速成之計莫若量力從事急

起直做籌撥十二萬元將中山公路展築至江邊使水陸啣接築丁字形木碼頭一座磚牆木架貨倉二座以爲貨物起卸寄藏之用預算如下

公路一千五百呎	一九·五〇〇元
三合土橋長二十呎	四·五〇〇元
木碼頭一座	五〇·〇〇〇元
貨倉二座	三〇·〇〇〇元
收地及填坭	一三·五〇〇元
監理工程	二·五〇〇元
合共	一二〇·〇〇〇元

施工程師四期工程計劃

第一期 計六個月 預備工作

一九三五年 一九三六年

	十二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共計
甲、(一)開辦費	1000元	2500元	2500元	2000元	2000元	2000元	11000元
(二)黃埔港務局維持費	幣 1000元						

黃埔治港關埠籌辦意見

乙、顧問工程師研究確定計劃

五〇〇〇元 六〇〇〇元 六〇〇〇元 八〇〇〇元 八〇〇〇元 八五〇〇元 四一五〇〇元

丙、Broadway 水道之測量

一五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〇元 五五〇〇〇元

丁、二號暗沙水道之測量

戊、二號暗沙與黃埔間水路之測量

己、各島與黃埔灣一帶之測量

三〇〇〇元 四〇〇〇元 四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元

庚、購置挖泥機之預備購置儀器

五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元

共計一七〇〇〇元 一三五〇〇元 一三五〇〇元 二九〇〇〇元 三五〇〇〇元 三五五〇〇元 一四三五〇〇元

以上第一期計六個月經費共計國幣一十四萬二千五百元

平均每月約計國幣二萬四千元

第二期 計六個月 預備及實施工作

甲、黃埔港工程處維持費

一二萬元

乙、繼續第一期「乙」項下之工作

五萬元

丙、繼續第一期內之水路測量

四萬五千元

丁、購置挖泥機「付百分之四十五」

五十四萬元

戊、購置附屬機器「拖船駁船等」

十六萬五千元

己、建築工作小港及臨時碼頭

十萬元

庚、建築長一百公尺之深水碼頭及貨棧

四十萬元

以上第二期計六個月經費共計國幣一百三十二萬元

每月經費合國幣二十二萬元

第三期 計六個月 實施工作

甲、黃埔港工程處維持費

二萬元

乙、繼續第一期「乙」項下之工作

五萬元

丙、港埠附近治理工作

八萬元

丁、第二號暗沙治理工作

十八萬元

戊、二號暗沙挖浚工作「用新購挖泥機」

六萬元

己、挖泥機「百分之二十五」

三十萬元

庚、建築深水碼頭牆以供外洋船之用
(長二百公尺每公尺三千元)

六十萬元

辛、燈塔設備及港內燈火等項

三萬元

以上第三期計六個月經費國幣共計一百三十二萬元

每月經費合國幣二十二萬元

第四期 計六個月 實施工作

甲、維持黃埔港工程處

二萬元

乙、繼續第一期「乙」項下之工作

五萬元

丙、建築貨棧等

十五萬元

丁、二號暗沙治理工作

十萬元

戊、二號暗沙挖浚工作

六萬元

己、港身挖浚工作及港埠填土工作
(四十萬立方公尺每立方公尺七角五分)

三十萬元

庚、挖泥機「百分之三十」

三十六萬元

辛、建築帆船港(二百公尺每尺八百元)碼頭樁

十六萬元

壬、港內安置浮樑

十二萬元

以上第四期計六個月經費共計國幣一百三十二萬元

每月經費合國幣二十二萬元

嗣後每期六個月之工程費用與上列者大致相同在未有詳細之測量以前此項工費祇能約畧估計惟照上開各期估價每月有二十萬元至二十二萬元之經費即對於實施工作可獲相當之進展若能積極進行數年則不但對於目前之需要可以供應即對於將來之商務亦有準備矣

乙、工程費用

李技士與施工程師兩計劃費用比較李技士之第一期工程預算需用六百餘萬元施工程師之四期計劃亦不過四百餘萬元用款較少且施之計劃完全注重先行治港其埠自然發達而李之計劃則不同似應照施擬之工程計劃辦理若論籌款施李辦法同一困難而照施計劃則有港後各方投資購地及銷售公債恐反較易倘照李技士之速成辦法僅建成一木碼頭貨倉恐無實效考之外國築港前例足以證明（其詳請參考施工程師第二次報告書）

二、籌款計劃

查自黃埔商埠促進會起以迄本會向建設廳接收之日止關於迭次籌款有經過招股者有經過發有獎公債者亦有向庚款請撥者雖公債一項收有成款惜已撥作別用其餘皆未有成效今日急務自應設法籌措用策進行本委員詳細審度籌款方法不外下列數種

甲、請財政部發還開闢黃埔商埠公債款及請將庚款撥用此兩種款項如能照辦自可暫維四期工程費用然進行有無成效姑試之

乙、照施工程師所擬向鐵路請撥補助費及在轉運船行捐助工費兩項辦法因港路互有利害關係當易進行似尙有把握

丙、施工程師所擬征收特捐此事似屬繁瑣與其窒碍難行不若向外交部接洽截留廣東貨物簽證費四年以前外交部在港初舉辦之時曾收過一萬七千餘元自從廣東反對停辦後外交部固不得此款廣東亦不能收用如果向外交部接洽另籌再辦統一簽證收入外交部固可得統一之名而粵省亦得實收之惠一舉兩善似屬可行

丁、查公債款項民國十九年時曾請財政部發還旋由宋子文函復以中央無力籌還如能另行指定基金仍可重辦公債等語現擬將黃埔開埠之地爲再發公債基金亦籌款之重要方法且此地經過本會兩年登記手續有此確實担保品如能再有切實基金保管及還本還息妥當辦法此項公債當然可向財政部及銀行團接洽

三、埠區分配

查李技士文邦所擬辦法已極詳細惟由種種事實研究在運輸上經濟上商業上本委員意見仍擬有所變更茲將施工工程師另擬圖案送請核定

四、黃埔商埠籌辦處組織

籌辦處組織法本委員以爲現時須要先定工程計劃第二步再進行籌款籌有款項徐圖事務進行繼而再議組織辦法如無款空談則籌辦處可以消滅無存在之必要如款果可籌屆時當由本委員提出辦法送交本會議決備案

茲謹將施工工程師詳細計劃及圖案送交本會核閱如在會

諸委員贊同本委員意見則請議決通過呈准

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後由本委員督促籌辦處工程人員照計劃進行一面由本委員馳赴京滬向各方接洽籌款事宜至於能否收效成敗均非所計茲并將籌辦處第一期六個月經常費預算及兩個月臨時旅費預算暨補造開辦費預算各書表送交本會請一併呈請

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核准照發以資應用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附籌辦處施工師第一次第二次中英文報告書各一份及圖表暨預算書表一份

廣州港埠改善計劃報告書

(此計劃報告書係在未經調查閱以前所擬合註明)

緣起

本年七月中陶普施先生由羅鈞任博士引見陳總司令對於廣東全省之建設及廣州港埠之發展討論其大概繼飭僕赴粵實地考察廣州港埠現在之狀況及其改善之需要與可能經僕與當局討論及實地調查後加以僕對於別處同樣問題之認識爲參考以爲欲求本港之改善達於完滿之結果負計畫之責者不但當注意於純粹技術方面之問題且應着想及有利而適行於本港之具體方畧

統論

廣州在華南商務上所佔之重要地位人盡知之無庸贅述考其歷史在十五世紀中已成一貿易中心至十七世紀始開爲通商口岸發達之盛冠於東南直迨十九世紀末葉海外船隻吃水日深港身太淺對於船隻進口漸生阻碍自一八四二年香港割屬英國闢爲深水港而外來船隻多數趨赴香港香港爲世界最佳之天然港之一則其一躍而握華南貿易之中樞亦屬必然之事然廣州港

乃大受其影響矣

當前問題爲廣州在其現狀下應否改建爲深水港以與香港競爭換言之即應否設法挽回其歷來被香港奪去之商務之一部分

考之世界海港沿革除有特殊政治情形者凡最能便利航運及能供給最好機會俾貨品之集合與分銷之港當然可超勝其他相競之港而立於優先地位然港之曾經鉅量投資相當擴展者亦未易失去其逐漸佔得之地位廣州與香港之利害關係應從下列地點政治商務水利等四方面比較研究之

甲、地點上之研究

廣州位於珠江之口東西北三面直通諸河道四境運輸至爲便利故其地點實較香港爲優自近年以來粵桂兩省內地交通事業漸次開發不久粵漢鐵路告成對於本港尤可增加有人口四千萬之腹地十七萬方里香港則不然其租借區域不過三百四十五方里人口不過九十萬左右（上開方里數係英方里）或謂香港終係廣州商務之門戶則廣州之腹地何異乎香港之腹地此說繩之地理實爲一種反常的狀況蓋現在香港在商務上能佔優勝者乃因廣州港埠設備之欠佳而非因香港之有腹地也且此種設備之欠佳亦易於補救惟關於捷速之客運則以地點而論香港終佔優

先按之世界航業客運經由之處必係如半島式伸出之地點蓋因其適合於客運求捷之原則也故就地點而言廣州自有奪回一部分商務之可能而香港仍不失其客運之利益（三小時之廣九鐵路終速於八小時之水道）

乙、政治上之研究

當初香港本係一荒僻之地僅有漁戶數家而已倘無英人開闢則廣州之逐漸發展爲當然之事有司對於火船不能入港須停泊江心以駁船上下客貨等種種不便及危險情形亦必早謀遠大之發展計畫其結果或有如今日之上海也惟廣州與上海情形自有不同能行於上海者或未必能行於廣州也

廣州港埠之發展雖因香港而受阻滯然廣州之商務未嘗不因香港而有增進惟爲中國方面着想自須將現在形勢乘其未成常態之前亟圖挽救中國南部之需要一純粹國有之港口洵爲當今急務已往之商務雖倚香港爲門戶今後之貿易當謀自有之出路

昔在國內多故政局未定之時中國人士常以香港爲避難之安樂土現在此種情形已成過去之歷史廣州市政之完善不亞於香港故從政治方面比較香港已無優勝之可言（此項比競純係客觀理論毫無私人成見）

丙、商務上之研究

廣州有十七萬英方里之腹地爲大宗物產集散之中心較之香港僅恃其租借區域內航運之微利固不可同日而語廣州舊有工藝仍然繁盛新創實業日形發達至於香港則既無土產工藝之可言即新設之實業亦漸趨於凋零惟香港係一無稅港進口貨物一概免稅此則爲其制勝之一要點也銀行亦爲商埠需要之設備關於此點香港雖稍佔優先然近來國內較大之銀行如交通等行咸在廣州設立分行可見廣州對於銀行之發展亦積極進行不甘久居人後也

香港爲一自由港其優點在原料進口概不納稅使工商業家得將原料輸入畧加製造再行轉銷他處故自由港在人工低賤之國內尤屬可貴至若輸入原料全被內地吸收則就製造轉口而言自由港亦即減少其重要性由廣州轉口之外埠可包括中國沿海及安南菲列賓日本等各口岸

自由港之其他優點在貨物進口可儲放於無稅倉庫即以倉庫收據交易貨物如是則轉口手續既可簡省而商家墊本亦可減輕船隻出入較爲自由而時間與管理亦可節省如在關稅繁重之中國境內新闢一自由港以爲吸引貿易開發實業之鼓勵亦屬因時制宜之舉若欲就現在已成立之港埠劃設自由區域則恐在地理上及運輸上俱有困難及不可能之處

在廣州現有之港埠內雖不能劃設自由區然在其附近地方尙可開闢一自由港以與香港競